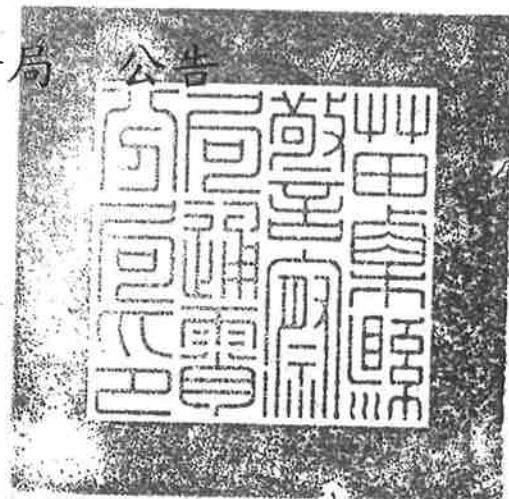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霄警五字第1140020124B號

附件：113年車輛逾期未領回公告清冊 1件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113年交通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三、苗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所列逾期車輛，經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，因逾期未領，經以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惟因受送達人遷（住）址不明及查無此人等情形致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符合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自本公告日起逾30日仍未具領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依序扣除移置費、保管費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
- 三、案內車輛目前停放苗栗縣警察局苗栗托吊場（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新東路46-6號，聯絡電話：037-724908），車輛

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113年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公告清冊

編號	車號	車種	引擎號碼	車主姓名	廠牌	年份	CC	顏色	違規法條	移置日期	移置保管事由	管轄機關	備註
1	876-MFH	普通機車	LU138361	張阮發晉	三陽	2013/07	111	黃	第62條	113/7/18日	交通事故行為人留置現場，車主逾期未領回	花蓮監理站	114年7月寄存新竹郵局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